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浦银金融租赁股

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共计 17 笔关联交易议案，同意给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222 亿元、给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80 亿元、给予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100 亿元、给予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45.7 亿元、给予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40 亿元、给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37.3 亿元、给予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47 亿元、给予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50.5 亿元、给予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129 亿元、给予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24 亿元、给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81 亿元、给予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67.5 亿元、给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80.6 亿元、给予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40 亿元、给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67 亿元、给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44 亿元、给予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62.54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均构成本公司银保监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周磊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

于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黄坚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王娟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张春花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哈尔曼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阮丽雅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叶蓬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孙铮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徐力董事长、顾建忠副董事长、李晋职工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于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关联交易中涉及证监口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已包含在本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36%股份，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控股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三家企业为本行合并第一大股东，属于本公司银保监及证监定义的关联方；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17%股权并委派董事，故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银保监定义的关联方。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29%的股份，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属于本公司银保监及证监定义的关联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且为本公司董事黄坚担任董事的企业，属于本公司银保监及证监定义的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属于本公司银保监定义的关联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29%股份，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本公司银保监及证监定义的关联方。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61%股份，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属于本公司银保监及证监定义的关联方；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股份并向其派出董

事，持有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0.19%股份并向其派出董事，故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81%的股份，为本公司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9%股份，故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94%股份并委派董事，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及证监会定义的关联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85%的股份并委派董事，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及证监会定义的关联方。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3%的股份并委派董事（辞任待补选），为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及证监会定义的关联方。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8%股份并委派监事，

系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

本公司持有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1.02%的股份，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

国际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俞北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经营范围：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国际集团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 100%。2021 年末，国际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2571.93 亿元，总负债 768.86 亿元，净资产 1803.07 亿元，资产负债率 29.89%；2021 年合并口径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7 亿元，净利润 94.73 亿元。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资本 11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万敏，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628 号，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

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的信息，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90%，社保基金持股 1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2021 年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9761.51 亿元，总负债 5596.58 亿元，净资产 3337.28 亿元，资产负债率 57.33%；2021 年合并口径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26.63 亿元，净利润 1050.35 亿元。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

宝武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陈德荣，注册资本 527.91 亿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非上市），注册地址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21 年末，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11170.84 亿元，总负债 5747.81 亿元，净资产 5423.30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45%；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722.58 亿元，净利润 472.04 亿元。

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

久事集团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6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过剑飞，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经营范围：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久事集团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 100%。2021 年末，久事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6523.45 亿元，总负债 2170.86 亿元，净资产 4352.60 亿元，资产负债率 33.28%；2021 年合并口径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8.83 亿元，净利润-30.82 亿元。

5.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

国盛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0.66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寿伟光，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经营范围：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国盛集团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 100%。2021 年末，国盛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1729.71 亿元，总负债 575.03 亿元，净资产 1154.68 亿元，资产负债率 33.24%；2021 年合并口径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2 亿元，净利润 49.13 亿元。

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投”）

浙江交投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16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俞志宏，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经营范围：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根据最新披露的信息，公司由浙江省国资委持持股 9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浙江省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21 年末，浙交投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7454.37 亿元，总负债 5023.28 亿元，净资产 2431.0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39%；2021 年合并口径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91.77 亿元，净利润 104.44 亿元。

7.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平”）

中国太平成立于 1982 年 2 月，注册资本 252.6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思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16 号楼 1 层 103 室，经营范围：对保险业的投资；对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的信息，中国太平由财政部持股 9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2021 年末，中国太平总资产 11286.67 亿元，总负债 10418.34 亿元，净资产 868.33 亿元，资产负债率 92.31%；202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50.49 亿元，净利润 83.3 亿元。

8.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

申能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0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59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

据最新披露信息，申能集团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股 100%。2021 年末，申能集团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2154.77 亿元，总负债 855.12 亿元，净资产 1299.66 亿元，资产负债率 39.68%；2021 年合并口径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8.9 亿元，净利润 61.52 亿元。

9.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

长江金租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 24.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金剑华，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 308 号 11 楼 1101 室、12 楼，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本公司持股 51.0204%，为长江金租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21 年末，长江金租总资产 329.64 亿元，总负债 289.93 亿元，净资产 39.70 亿元，资产负债率 87.95%；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6 亿元，净利润 4.41 亿元。

10.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租”）

浦银金租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以研，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65 号，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龙华国际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浦银金租 61.02%、20.34%、10.17%和 8.47%的股权。2021 年末，浦银金租总资产 1031.86 亿元，总负债 933.83 亿元，净资产 98.03 亿元，资产负债率 90.50%；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27 亿元，净利润 8.96 亿元。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注册资本 86.97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霍达，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根据最新披露的信息，招商局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16%，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1 年末，招商证券总资产 5972.21 亿元，总负债 4846.31 亿元，净资产 1125.90 亿元，资产负债率 81.15%；202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4.29 亿元，净利润 116.28 亿元。

1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

申万宏源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注册资本 250.4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昊，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1 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

新披露的信息，申万宏源第一大股东为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6.34%，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2021 年末，申万宏源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6010.11 亿元，总负债 4939.57 亿元，净资产 1070.55 亿元，资产负债率 82.19%；2021 年合并口径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3.07 亿元，净利润 95.35 亿元。

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69.94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金文忠，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经营范围：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的信息，东方证券单一最大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27%，无实际控制人。2021 年末，东方证券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3266 亿元，总负债 2624.57 亿元，净资产 641.43 亿元，资产负债率 80.36%；2021 年合并口径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3.70 亿元，净利润 53.73 亿元。

1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安盛基金”）

浦银安盛基金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注册资本 19.1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谢伟，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

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浦银安盛基金 5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安盛投资管理公司和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39%和 10%的股份。2021 年末，浦银安盛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 2943.65 亿元；2021 年合并口径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75 亿元，净利润 3.18 亿元。

1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

信达资管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注册资本 381.6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子艾，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的信息，信达资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股 58%，为其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21 年末，信达资管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15642.79 亿元，总负债 13625.04 亿元，净资产 2017.75 亿元，资产负债率 87.1%；2021 年合并口径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31.73 亿元，净利润 130 亿元。

1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管”）

东方资管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注册资本 682.4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吴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的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2021 年末，东方资管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12057.93 亿元，总负债 10483.44 亿元，净资产 1574.49 亿元，资产负债率 86.94%；2021 年合并口径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68.82 亿元，净利润 84.67 亿元。

17.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

东航集团成立于 1986 年 8 月，注册资本 252.87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绍勇，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最新披露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2021 年末，东航集团合并口径下总

资产 3694.66 亿元，总负债 2591.61 亿元，净资产 1103.05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14%；2021 年合并口径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40.96 亿元，净利润-62.18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给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222 亿元、给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80 亿元、给予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100 亿元、给予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45.7 亿元、给予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40 亿元、给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37.3 亿元、给予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47 亿元、给予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50.5 亿元、给予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129 亿元、给予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24 亿元、给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81 亿元、给予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67.5 亿元、给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80.6 亿元、给予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40 亿元、给予中国信

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67 亿元、给予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44 亿元、给予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 62.54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均属于商业银行正常交易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相关条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交易公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